

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社旗县分公司太和烟站、田庄烟站、原卷烟仓库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11301130100116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社旗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社旗县分公司太和烟站、田庄烟站、原卷烟仓库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786314.15 元, 招标人为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社旗县分公司太和烟站、田庄烟站、原卷烟仓库项目一标段; (002)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社旗县分公司太和烟站、田庄烟站、原卷烟仓库项目第二标段; (003)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社旗县分公司太和烟站、田庄烟站、原卷烟仓库项目第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社旗县分公司太和烟站、田庄烟站、原卷烟仓库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良好, 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起至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至今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财务报表);

3.5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单位行贿犯罪及个人行贿犯罪情况 (承诺及查询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单位行贿犯罪或个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7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中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注：(1) 本项目“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投标人投标”、“拒绝接受三年内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投标人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及南阳市烟草公司认定在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和行贿供应商禁止期限的供应商投标” (提供承诺函)。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可对以上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如投多个标段但项目经理相同，则按标段顺序在前的作为中标标段，其余标段放弃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投多个标段，但项目经理不同，

则可中多个标段。；

(002 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社旗县分公司太和烟站、田庄烟站、原卷烟仓库项目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起至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至今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财务报表）；

3.5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单位行贿犯罪及个人行贿犯罪情况（承诺及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单位行贿犯罪或个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7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中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注：（1）本项目“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投标人投标”、“拒绝接受三年内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投标人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及南阳市烟草公司认定在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和行贿供应商禁止期限的供应商投标”（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可对以上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如投多个标段但项目经理相同，则按标段顺序在前的作为中标标段，其余标段放弃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投多个标段，但项目经理不同，则可中多个标段。；

（003 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社旗县分公司太和烟站、田庄烟站、原卷烟仓库项目第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起至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至今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财务报表）；

3.5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单位行贿犯罪及个人行贿犯罪情况（承诺及查询

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2021年1月1日以来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单位行贿犯罪或个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7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中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注：(1) 本项目“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投标人投标”、“拒绝接受三年内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投标人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及南阳市烟草公司认定在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和行贿供应商禁止期限的供应商投标” (提供承诺函)。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可对上述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如投多个标段但项目经理相同，则按标段顺序在前的作为中标标段，其余标段放弃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投多个标段，但项目经理不同，则可中多个标段。；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3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社旗县分公司太和烟站、田庄烟站、原卷烟仓库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社旗县分公司太和烟站、田庄烟站、原卷烟仓库项目已由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批准实施，立项文号：宛烟办〔2024〕6号，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社旗县分公司太和烟站、田庄烟站、原卷烟仓库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11301001161

2.3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957691.03元；

第二标段：850661.33元；

第三标段：977961.79元。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 建设地点：社旗县境内；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3个标段：

第一标段：太和烟站维修改造；

第二标段：田庄烟站维修改造；

第三标段：原卷烟仓库维修改造。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 工期：30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起至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至今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财务报表）；

3.5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单位行贿犯罪及个人行贿犯罪情况（承诺及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单位行贿犯罪或个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7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中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

告发布之后；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注：（1）本项目“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投标人投标”、“拒绝接受三年内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投标人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及南阳市烟草公司认定在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和行贿供应商禁止期限的供应商投标”（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可对以上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如投多个标段但项目经理相同，则按标段顺序在前的作为中标标段，其余标段放弃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投多个标段，但项目经理不同，则可中多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任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日之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4）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日之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5月16日08:00分至2024年6月13日9: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及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5.2 开标地点：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4楼。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府网站、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内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标人：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

地 址：南阳市滨河东路 1968 号

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0377-6032056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儒林星座 A 厅 603

联系人：方先生

电 话：1843888066

监督部门：南阳市烟草专卖局

地 址：南阳市建设路东端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377-6032053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烟草专卖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

地 址：南阳市滨河东路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377-60320560

电子邮件：hnsz60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南都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儒林星座 A 厅 603

联 系 人：方先生

电 话：0377-63767712

电子邮件：hnsz6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